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原上易字第32號

上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王宏裕

選任辯護人 史崇瑜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犯侵占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原易字第5號，中華民國110年4月2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917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經本院審理後，認原審以檢察官所舉之證據尚不足以證明上訴人即被告王宏裕確有侵占之犯行，認事用法，均無違誤，應予維持，並引用原審判決理由之記載（詳如附件）。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向證人洪莉容回報之Airbnb平臺出租明細與實際出租情況有顯著差距，而被告於Airbnb平臺所用帳號就本案不動產管理權限包括有檢視房源、日曆、收受款項等資訊，故被告可得知本案不動產之租金收入狀況，且Airbnb平臺雖然有匯差及手續費，但數額非鉅，況被告平日均在本案不動產現場，對於該不動產之出租狀況應是十分了解，故被告稱不了解該不動產之租金收受狀況，顯不可採；且由同案被告康育誠與租客間之對話有特別提及，除了紅豆（即被告之綽號）外，勿向他人提及本案不動產簽約之情形等語，此益徵被告除知悉康育誠有侵占本案租金，並協助康育誠掩飾。原審未察，遽為無罪判決，認事用法顯有違誤，為此提起本件上訴等語。

三、經查：

01 (一)被告與康育誠均為「興富金不動產仲介有限公司(下稱興富
02 金公司)」之員工，負責管理本案不動產出租事宜乙節，分
03 據被告與同案被告康育誠供述在卷。而康育誠確有將本案不
04 動產透過Airbnb平臺出租之收入設定匯入其名下帳戶乙節，
05 亦據同案被告康育誠供述在卷。被告固享有檢視本案不動產
06 於該Airbnb平臺上房源、日歷、收受款項等資訊，此有Airb
07 nb平臺管理權限頁面擷圖在卷足憑，然被告無從檢視本案不
08 動產透過Airbnb平臺出租之收入均係匯入何帳戶甚明。

09 (二)興富金公司祕書洪莉容於民國108年10月間，因負責人指示
10 詢問被告本案不動產透過Airbnb平臺之營收為何，被告所陳
11 報之金額，確與實際收入有扞格之處，業經原審判決詳為說
12 明。而就被告陳報上開不動產透過Airbnb平臺之營收依據為
13 何乙節，被告於偵查時陳稱：洪莉容當時要求回報本案不動
14 產透過Airbnb平臺之營收為何，伊就詢問康育誠，經康育誠
15 告知後，就以康育誠所述內容回報等語明確(他字卷第137頁
16 及第175頁)，此與同案被告康育於原審審理時陳述相符。而
17 證人洪莉容亦證稱：當時老板要求伊去核對，但當時因未擁
18 有任何權限，只能詢問被告及康育誠，再回報予老板等語。
19 足徵被告於證人洪莉容要求回報本案不動產租金收益，僅詢
20 問被告康育誠後，即行轉知洪莉容，未再核對任何書面或帳
21 務資料，而無從認被告明知康育誠陳報內容係屬虛偽仍回報
22 公司。

23 (三)就被告僅詢問康育誠，未經查證即行回報乙節：

24 被告與康育誠就本案房屋分有於不同平臺刊登出租廣告，康
25 育誠係刊登於Airbnb平臺，而被告則係使用Booking.com平
26 臺，此業據被告供述在卷。而證人蔡凱倫證稱：被告與康育
27 誠薪水及獎金計算方式均不同，本案不動產是誰租出去，業
28 績就算在誰的身上，康育誠在Airbnb平臺將不動產租出去，
29 業績就算康育誠的(原審卷第216頁及第212頁)。被告與康育
30 誠係各自使用平臺並計算分潤，是康育誠以Airbnb平臺出租
31 本案不動產後，租金收益究為何，實與被告之收益無關。故

01 被告縱有閱覽本案不動產於Airbnb平臺後臺之權限，然既與
02 被告之收入、獎金無涉，被告未細繹其內容，亦難認有何悖
03 於常情之處。況被告於原審審理時亦供承：伊當時認為康育
04 誠是公司負責之人之一，所以認為康育誠說了算等語。而參
05 酌告訴人所提出本案不動產承租房客吳采頤與興富金公司之
06 對話內容，吳采頤提及康育誠表示係合夥人之一等情以觀
07 (他字卷第117頁)，康育誠對外確係以公司合夥人自居，是
08 被告上開所辯，堪值採信。

09 (四)至上訴意旨另質以康育誠與租客間之對話有特別提及，除了
10 紅豆(即被告之綽號)外，勿向他人提及本案不動產簽約之情
11 形乙節，足徵被告確知悉康育誠有侵占本案不動產收益乙
12 節，原審判決業已經理由(三)5.詳述該對話尚不足以證明被告
13 有幫助康育誠侵占本案不動產收益之理由，爰不再贅述。

14 四、綜上所述，本件檢察官所舉之證據，尚不足以使本院形成有
15 罪之確切心證，原審因而為被告無罪之諭知，並無違反經驗
16 法則或論理法則之疑義。檢察官執上開理由提起上訴，無非
17 係對原審判決已說明事項及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
18 使，持憑己見而為不同之評價，重為爭執，然所舉證據仍不
19 足以證明被告犯罪，尚難說服本院推翻原判決，另為不利於
20 被告之認定，其上訴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陳亭君提起公訴，檢察官宋有容提起上訴，檢察官
23 林綉惠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
25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吳冠霆
26 法官 邰婉玲
27 法官 柯姿佐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不得上訴。

30 書記官 蔡硃燕
3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原易字第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宏裕 男 民國00年00月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市○○區○○路000巷00號2樓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9樓

選任辯護人 史崇瑜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1917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宏裕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王宏裕與同案被告康育誠（本院另行審結）均係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興富金不動產仲介有限公司」（下稱興富金公司）之員工，在新北市○○區○○路00號1樓辦公室，負責管理興富金公司所承租新北市○○區○○路00號、89之1號不動產所分隔之17間套房（下稱本案不動產）出租事宜，擔任「Airbnb」平臺後端管理人，從事套房仲介出租暨代管事宜，為從事業務之人。詎同案被告康育誠因債務問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單一犯意，利用系爭不動產透過「Airbnb」平臺出租收入係設定匯入其所申設玉山商業銀行天母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康育誠玉山帳戶），以及向房客收受套房租金之機會，於民國108年10月1日起至同年11月15日止，接續將所收受並持有之如附表一所示套房之短租（按日計租）收入新臺幣（下同）9萬8,553.9元、如附表二所示套房長租（按月計租）收入24萬8,500元（合計共34萬7,053.9元）侵占入己。被告王宏裕則基於幫助同案被告康育誠遂行業務侵占之單一犯意，於上開期間，在上址三重辦公

01 室，按日向該辦公室秘書洪莉容虛偽回報「Airbnb」平臺套
02 房於108年10月間之出租收入（回報金額合計為2萬2,812
03 元，實際收入應為7萬9,163.6元），以此方式幫助同案被告
04 康育誠將款項侵占入己。因認被告王宏裕所為，係犯刑法第
05 30條、第336條第2項幫助業務侵占罪嫌等語。

06 二、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
07 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
08 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刑事訴訟法第154
09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第161條第1項定有明文。因此，
10 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
11 證責任。其所提出之證據，無論其為直接或間接證據，均須
12 達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
13 度，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若其關於被告是否犯罪之證明未
14 能達此程度，而有合理性懷疑之存在，致使無法形成有罪之
15 確信，根據「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以及無罪推
16 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29年度上
17 字第3105號、40年度台上字第86號、76年度台上字第4986
18 號、92年度台上字第128號判決意旨參照）。

19 三、公訴人認被告王宏裕涉犯刑法第30條、第336條第2項幫助業
20 務侵占罪嫌，無非係以證人即同案被告康育誠、證人洪莉
21 容、高士文、展子雄之證述、告訴代理人張以彤律師、郭佩
22 琪律師之指訴、同案被告康育誠與李余璞、展子雄、高士
23 文、吳采頤間之房屋租賃契約書、被告王宏裕與洪莉容對帳
24 手寫資料、被告王宏裕及同案被告康育誠簽署之自白書、金
25 富發資產開發公司（下稱金富發公司）租金收入明細表、玉
26 山銀行個金集中部109年9月24日玉山個集中字第1090112316
27 號函暨所附康育誠玉山帳戶交易明細、實際租金收入明細與
28 王宏裕回報情況對照表、康育誠與蔡凱倫間通訊軟體LINE對
29 話紀錄擷圖、康育誠與展子雄間通訊軟體Messenger及LINE
30 對話紀錄擷圖、康育誠與高士文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
31 圖、洪莉容與吳采頤間LINE對話紀錄擷圖、洪莉容與莊麗華

01 間LINE對話對話紀錄擷圖、「Airbnb」平臺管理權限頁面擷
02 圖、本案不動產於「Airbnb」平臺108年10月、11月出租狀
03 況頁面擷圖等為其主要論據。

04 四、訊據被告王宏裕固坦承於108年10月、11月間，與同案被告
05 康育誠均為興富金公司員工，負責管理本案不動產出租事
06 宜，及108年10月間於洪莉容向其詢問本案不動產透過「Air
07 bnb」平臺出租情形時，依同案被告康育誠之指示回報與實
08 際出租情形不符之內容等事實不諱，惟堅詞否認有何幫助業
09 務侵占之犯行，辯稱：我以為康育誠是老闆之一，有權限可
10 以用「Airbnb」平臺出租，當時因為我比較常在該處，康育
11 誠便把我加為管理人，但又告訴我公司認為我無權限，所以
12 當洪莉容問起時，我問康育誠要如何處理，康育誠就要我回
13 覆洪莉容我沒有這個帳號，我只是依照康育誠要我回覆的金
14 額、日期回覆洪莉容，沒有要幫助業務侵占的意思等語。辯
15 護人則為被告王宏裕辯護稱：依「Airbnb」平臺權限頁面內
16 容可知被告王宏裕並無設定「Airbnb」平臺帳戶之權限，證
17 人蔡凱倫亦證稱並未要求被告王宏裕設定「Airbnb」平臺帳
18 戶，是被告王宏裕就同案被告康育誠將本案不動產透過「Ai
19 rbnb」平臺出租之收款帳戶設定為自己名下帳戶此一業務侵
20 占之核心事實無從知悉，被告王宏裕自無幫助侵占之犯意可
21 言。被告王宏裕向洪莉容回報本案不動產出租情形時，同案
22 被告康育誠尚未遭公司停權，證人康育誠亦始終證稱其向被
23 告王宏裕表示有決定租賃事務之權限，觀諸同案被告康育誠
24 與房客之對話紀錄亦可看出康育誠確以老闆自居，以被告王
25 宏裕初進公司，實無從得悉同案被告康育誠所言是否屬實，
26 故於被告王宏裕無法得知「Airbnb」平臺實際金流狀況且未
27 負責回報過此部分訊息之情形下，其先詢問同案被告康育誠
28 如何回報並依同案被告康育誠所述內容回報給洪莉容，實屬
29 合理；況侵占罪為即成犯，被告王宏裕將「Airbnb」平臺出
30 租情形回報給洪莉容時，同案被告康育誠侵占犯行實已終
31 了，自無從對之再成立幫助犯。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王宏

01 裕有何幫助侵占犯行，請為被告王宏裕無罪之諭知等語，為
02 被告王宏裕辯護。經查：

03 (一)被告王宏裕及康育誠均為興富金公司之員工，負責管理本案
04 不動產出租事宜，並由同案被告康育誠擔任本案不動產「Ai
05 rbnb」平臺後端管理人，同案被告康育誠因債務問題，竟意
06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將本案不動產
07 透過「Airbnb」平臺出租收入設定匯入其名下帳戶，接續將
08 如附表一、附表二所示之套房短租及長租收入侵占入己之事
09 實，業據同案被告康育誠於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
10 坦承不諱（見109年度他字第2184號卷【下稱他卷】第98、1
11 39頁；本院110年度原易字第5號卷【下稱本院卷】第79、27
12 2頁），與證人即本案不動產房客高士文、展子雄於偵查中
13 所證、證人即興富金公司秘書洪莉容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所
14 證、證人即興富金公司代表人蔡凱倫於本院審理時所證之情
15 節一致（見他卷第76、77頁；本院卷第142至160、210至221
16 頁），並有康育誠與李余璞、展子雄、高士文、吳采頤間之
17 房屋租賃契約書、金富發公司租金收入明細表、玉山銀行個
18 金集中部109年9月24日玉山個集中字第1090112316號函暨所
19 附康育誠玉山帳戶交易明細、實際租金收入明細與同案被告
20 王宏裕回報情況之對照表各1份、康育誠與蔡凱倫間通訊軟
21 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21幀、康育誠與展子雄間通訊軟體Mess
22 enger及LINE對話紀錄擷圖9幀、康育誠與高士文間通訊軟體
23 LINE對話紀錄擷圖6幀、洪莉容與吳采頤間LINE對話紀錄擷
24 圖1幀、洪莉容與莊麗華間LINE對話對話紀錄擷圖1幀、本案
25 不動產於「Airbnb」平臺108年10月、11月出租狀況頁面擷
26 圖4幀在卷可按（見他卷第23至38、55、56、109至117、161
27 至165頁；109年度偵字第19171號卷【下稱偵卷】第31至3
28 4、81、93頁），先堪認定。

29 (二)被告王宏裕於「Airbnb」平臺所用帳號就本案不動產之管理
30 權限包括可檢視房源、日曆、收受款項等資訊，有「Airbn
31 b」平臺管理權限頁面擷圖5幀在卷可佐（見偵卷第69至73

頁），堪認屬實。108年10月間，被告王宏裕經洪莉容要求回報本案不動產透過「Airbnb」平臺出租之日期、價格明細時，依同案被告康育誠之指示，以同案被告康育誠所述內容向洪莉容回報與實際情形不符之出租明細等情，業據被告王宏裕自承在卷（見他卷第137、175頁），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康育誠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被公司停權前，洪莉容有跟我們要月報表，因為王宏裕看得到「Airbnb」平臺基本權限的金額，我就請他列出來，王宏裕有問我要怎麼回覆洪莉容，我告訴他的是有部分金額沒有報，有些金額一半一半，再由他回報給洪莉容等語（見本院卷第162頁），及證人洪莉容於本院審理時證稱：當時老闆要我去核對，但我沒有任何權限，只能問王宏裕、康育誠，由他們回報給我，我作成表格再回報給老闆，第一個108年10月份的表格時是王宏裕拿著手機口頭跟我回報收入，我再製作出來的等語（見本院卷第144頁）一致，並有實際租金收入明細與王宏裕回報情況對照表1紙在卷可按（見他卷第165頁），亦足認定。

(三)本案應審究者厥為，被告王宏裕向洪莉容回報「Airbnb」平臺出租明細時，主觀上是否基於幫助業務侵占之意思，爰分述如下：

1.本案不動產於「Airbnb」平臺上出租所用帳號係由同案被告康育誠所申請，租金收款帳號亦由同案被告康育誠所設定之事實，業據證人康育誠證述明確在卷（見本院卷第161頁），而「Airbnb」平臺僅「帳號擁有者」（即同案被告康育誠）得編輯商務帳號詳情、納稅人資訊和收款設定乙情，有卷附管理權限頁面擷圖5幀可參（見偵卷第69至73頁），是縱使被告王宏裕嗣後經同案被告康育誠加入而取得本案不動產於「Airbnb」平臺之大部分權限，其仍無從存取關於本案不動產於該平臺上出租之收款帳戶資訊，自難遽認被告王宏裕就同案被告康育誠將收款帳戶設定為其自己名下帳戶一事確有所悉。證人蔡凱倫於本院審理時證稱：「Airbnb」平臺收入應該要綁定我們公司的玉山PayPal帳戶，帳戶辦好之

01 後我有提供給康育誠，但是他私下設定成流到他個人帳戶；
02 帳戶設定的事情我是交代給康育誠，因為「Airbnb」平臺帳
03 戶是他開的等語（見本院卷第212、215頁），亦可知「Airb
04 nb」平臺收款帳戶設定事宜與被告王宏裕並無關聯，實難認
05 定被告王宏裕對同案被告康育誠以將本案不動產透過「Airb
06 nb」平臺出租之收款帳戶設定為自己名下帳戶之方式遂行業
07 務侵占犯行一事確有所悉。

08 2.另依證人蔡凱倫於本院審理時證稱：王宏裕的報酬計算方式
09 是底薪加獎金，獎金來自銷售狀況，是抽實質收到的服務費
10 15%，康育誠是高專，沒有底薪，但獎金比較高，以50%起
11 算；獎金計算是看由誰租出去，業績就算在誰的身上，如康
12 育誠在「Airbnb」平臺做廣告，在該平臺上出租的地方就算
13 他的業績及抽成等語（見本院卷第216、221頁），可知被告
14 王宏裕及同案被告康育誠係分別透過各自使用之平臺計算業
15 績及分潤，是被告王宏裕於洪莉容向其詢問「Airbnb」平臺
16 房屋出租情形時，先行詢問申辦該平臺帳號之同案被告康育
17 誠如何回報，再依同案被告康育誠回覆之內容回報洪莉容，
18 尚與常理無違。至被告王宏裕向洪莉容回報之內容雖與實際
19 狀況有顯著差距，惟證人康育誠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迭稱：
20 當時我向王宏裕表示我是興富金公司的股東之一等語（見他
21 卷第98頁；本院卷第161頁），核與被告王宏裕辯稱其當時
22 誤認同案被告康育誠為公司合夥人，具有決定權限等語一
23 致，且依證人蔡凱倫上開證述可知，被告王宏裕與同案被告
24 康育誠雖均任職於興富金公司，然其等之薪資結構、分潤比
25 例並不相同，同案被告康育誠之分潤比例更達50%，遠高於
26 被告王宏裕，另依同案被告康育誠與房客展子雄間LINE對話
27 紀錄中提及「我跟股東拆夥了」等語，及本案不動產之房客
28 吳采頤表示康育誠對其係以物業公司之合夥人自居等情，有
29 康育誠與展子雄間、洪莉容與吳采頤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
30 錄擷圖各1幀在卷可佐（見他卷第113、117頁），足見同案
31 被告康育誠於經營本案不動產出租業務時，確有佯稱自己為

01 興富發公司合夥人之情形。綜上各情以觀，被告王宏裕及同
02 案被告康育誠就本案不動產係以不同出租管道區別業績歸
03 屬，且薪資結構、分潤比例並不相同，於同案被告康育誠分
04 潤比例遠高於被告王宏裕之狀況下，被告王宏裕對康育誠與
05 興富發公司間就同案被告康育誠抽成之計算方式，未必知
06 悉，亦未必有意深究，故尚不能僅以被告王宏裕面對洪莉容
07 詢問「Airbnb」平臺相關租屋明細時，逕以同案被告康育誠
08 指示之內容回報，即認定被告王宏裕主觀上有幫助同案被告
09 康育誠犯罪之意思。

- 10 4.證人洪莉容於本院審理時證稱：當時康育誠被老闆停權，我
11 們都被調回內湖後，我跟另一位店長一起處理此事，因為康
12 育誠提供的資訊沒有很清楚，我們為了要服務、接洽後續客
13 戶，有問王宏裕「你是不是也看不了後台」，當時王宏裕就
14 搖頭說他也看不到等語（見本院卷第148頁），而被告王宏
15 裕於「Airbnb」平臺所用帳號就本案不動產之管理權限包括
16 可檢視房源、日曆、收受款項等資訊，業如前述，雖足見被
17 告王宏裕於面對洪莉容上開提問時並未如實回答，然被告王
18 宏裕於案發前既與同案被告康育誠共同管理本案不動產，且
19 證人康育誠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與王宏裕負責控平臺、帶
20 房客入場，我做什麼他就做什麼，回覆問題、帶房客入住、
21 整理房務我們兩人都有在做，誰有空誰就會去做，沒有區分
22 平臺或長短租服務等語在卷（見本院卷第169頁），是被告
23 王宏裕就同案被告康育誠所開設之「Airbnb」平臺既亦需負
24 責接待、回覆等業務，同案被告康育誠將大部分權限開放予
25 被告王宏裕，亦屬合理。況依證人洪莉容所證上情，被告王
26 宏裕上開所言係在同案被告康育誠已遭停權後所為，實有可
27 能係因先前曾依同案被告康育誠指示回報不正確之房間出租
28 明細，不希望與同案被告康育誠之行為有所牽扯，以避免遭
29 到公司譴責所為，是縱被告王宏裕曾於洪莉容詢問時被動為
30 上開不實答覆，亦難以此遽認其先前回報明細時，即有幫助
31 業務侵占之意思。

01 5.公訴人雖另主張：同案被告康育誠與本案不動產房客對話
02 時，曾提及除了「紅豆」（即被告王宏裕）之外，不要提及
03 已經簽約一事（見他卷第113頁同案被告康育誠與房客展子
04 雄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足見被告王宏裕確實知悉本案不
05 動產實際出租狀況等語，惟被告王宏裕既與同案被告康育誠
06 共同管理本案不動產，知悉房屋實際出租狀況亦與常理相
07 符，僅以同案被告康育誠此部分所言，實不足以推論被告王
08 宏裕就同案被告康育誠將本案不動產出租後，未將款項繳回
09 公司，反而侵占入己之犯罪事實亦有所悉，自不能以此認定
10 被告王宏裕主觀上有幫助業務侵占犯意。

11 6.綜上所述，被告王宏裕向洪莉容回報之「Airbnb」平臺出租
12 明細雖與實際出租情況未盡相符，且事後就其是否具有「Ai
13 rbnb」平臺相關權限所述亦有不實之處，然依卷內事證，仍
14 難認定被告王宏裕回報上開明細時，確實知悉或可得而知同
15 案被告康育誠將「Airbnb」平臺收款帳號設為自己名下帳戶
16 而犯業務侵占犯行，自難認定其有幫助業務侵占之意。

17 (四)另按侵占罪為即成犯，於持有人將持有他人之物，變易為不
18 法所有之意思時，即行成立，苟非事前共謀或事中參與或給
19 予犯罪上之助力，其事後參與處分贓物之人要難論以共同或
20 幫助侵占之罪（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4426號判決意旨參
21 照）。經查：

22 1.同案被告康育誠係以將本案不動產透過「Airbnb」平臺出租
23 之收款帳戶設定為自己名下帳戶之方式，將其持有之興富發
24 公司租金收入侵占入己，故應以各該款項匯入康育誠玉山帳
25 戶內之時點為其各次業務侵占犯行行為完成之時點，辯護人
26 主張應以同案被告康育誠將「Airbnb」平臺收款帳戶設定為
27 其名下帳戶時即已完成本案侵占行為，實有誤會。

28 2.公訴意旨雖認被告王宏裕於108年10月間係「按日」向洪莉
29 容回報「Airbnb」平臺出租情形，惟證人洪莉容於本院審理
30 時證稱：我是從（108年）10月中開始管理本案不動產出租
31 事宜；第一個表格是王宏裕跟我回報的，回報收入情形是在

01 月底的時候，並不需要每天回報等語（見本院卷第142、144
02 頁），可知被告王宏裕並未「按日」向洪莉容回報出租情
03 形，應係在108年10月底時，始一次向洪莉容回報出租狀
04 況，公訴意旨就此部分應屬誤認。

05 3.再依卷附告訴人提出之金富發公司「原本謊報的（日）租金
06 收入明細表」2紙可知，被告王宏裕向洪莉容回報之入住、
07 退房日期，最晚包括108年10月27日、28日，則其向洪莉容
08 回報之時間點，應在該等日期之後。另參諸證人洪莉容於本
09 院審理時證稱：「Airbnb」平臺租金會扣掉服務費，最後匯
10 到戶頭還會扣掉匯差，應該是住完沒幾天錢才會進到戶頭等
11 語（見本院卷第159頁），及卷附康育誠玉山帳戶交易明細
12 中，108年10月份最後一筆「匯入匯款」紀錄係在108年10月
13 29日，核與幀人洪莉容前開所證相符，另酌以康育誠玉山帳
14 戶108年10月份所有「匯入匯款」之金額加總為7萬7,484
15 元，亦與如附表一所示本案不動產於108年10月間「Airbnb
16 平臺顯示房間銷售金額」之7萬9,163.6元十分相近，應認本
17 案不動產於108年10月間之租金收入，至遲於108年10月29日
18 已全數匯入康育誠玉山帳戶而遭其侵占。

19 4.由上開各情以觀，本件依卷內事證，尚無從確認被告王宏裕
20 向洪莉容回報「Airbnb」平臺出租明細時，同案被告康育誠
21 之業務侵占犯行是否尚未完成，故依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原
22 則，縱認被告王宏裕有幫助侵占之意思，然本件既無法認定
23 被告王宏裕虛偽回報時間係在108年10月份租金收入均匯入
24 康育誠玉山帳戶之108年10月29日之前，揆諸上開說明，仍
25 不能逕以幫助業務侵占之罪名相繩，併此敘明。

26 五、本件依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尚無法使本院就被告王宏裕涉
27 有公訴意旨所指幫助業務侵占犯行得有罪之確信，本件即屬
28 不能證明被告王宏裕犯罪，自應為其無罪之諭知，以召審
29 慎。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陳亭君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國宸、宋有容到庭執行

01 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8 日

03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胡堅勤

04 法官 賴昱志

05 法官 王筱維

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8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9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0 上級法院」。

11 書記官 李佳勳

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 日

13 附表一

Airbnb平臺顯示房間銷售金額（新臺幣）		
房號	108年10月	108年11月
2A	5,905.36元	
2B	7,504.7	1萬5,005.9元
2C	8,633元	
2D	19914.1元	2,832.4元
2E	6,305元	
2F	4,423.2元	
3B	1,164元	
3D	1萬0,371.24元	
3F	7,454.6元	3,171.9元
4A	7,488.4元	1,552元
小計	7萬9,163.6元	2萬2,562.2元
總計	10萬1,725.8元	

(續上頁)

01

實際匯入康育誠玉山帳戶金額		
	7萬7,484元	2萬1,695元
總計	9萬9,179元	

02

附表二

03

房號	房客姓名	收受金額(新臺幣)
2F	莊麗華	1萬3,000元
3A	李余璞	5萬4,000元
4B	展子雄	6萬3,000元
4C	高士文	5萬2,500元
4D	吳采頤	6萬6,000元
總計	24萬8,500元	